

建築師國家考試制度變革與願景

一、建築師考試與職業管理現況及問題

(一) 建築師考試現況作法及問題

依據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規定，建築師考試採「一試」，應試6科專業科目（包括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結構、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等），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3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3年內繼續補考之；全部科目及格者，由本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現行建築師考試方式僅採一次性之筆試，且未納入實務工作經歷之要求，與國際間差異甚大，觀諸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各國經驗，均採取兩階段考試之作法，應考人需具備一定之工作經驗，方具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資格，而應考人所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必須通過主管機關或委員會之嚴格審查，而非出具證明即可，由此可見，各國對專業工程之實務經驗均相當重視。目前我國建築師考試並未將實習或工作經驗要求規定於應考資格中，而僅於建築師申請執業執照之相關法規中，定有工作年資之要求，依建築師法第7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2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另於建築師法施行細則規定，申請建築師開業證書，需檢具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及經審查登記發給證書之程序。相較於各國對建築師實務經驗之重視，我國對於實務經驗之要求，並不如各國嚴謹，建築師考試及格人員於執業前普遍缺乏實務經驗，導致產業界長久以來對於建築師考試有「合格者不合用，合用者不合格」之嘆。

(二) 建築師職業管理現況作法及問題

依建築師法第1條及第5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並經內政部核發建築師證書者，得充任建築師；同法第7條復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2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揆諸上揭法規意旨可知，在我國欲取得建築師開業資格，必先以應建築師

考試及格為先決條件，復經 2 年之實務經驗累積始得開業。同法第 16 條亦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我國建築師執業範圍自民國 60 年訂定發布迄今已有多年未進行調整，惟現今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專業分工日趨多元細密，建築師執業範圍是否過時，有無執業範圍重疊之現象，值得討論；另在簽證管理制度、公會自律及社會需求方面亦有脫節現象。我國雖規定於執業證書核發前也有要求 2 年之工作經驗，但都無實質審查，形同虛設。

二、建築師考試之興革方向及目標

(一) 提升建築師專業水準

我國建築師考試制度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存有明顯之差異，且雖有考試制度，但於簽證管理制度、公會自律及社會需求面顯有脫節現象，為提升我國建築師於理論及實務面之多重競爭力，並能與國際接軌，故建築師考試制度必須進行改革，且須將教、考、訓、用緊密配合，並於國際接軌之致力推動上，非僅加速拓展專業人才跨國交流之管道，更應力求整體教、考、訓、用水準與國際相當。

(二) 教考訓用全方位配合

關於建築師之教育、考試、訓練與執業管理，各機關、學校、專業團體等應分工合作，俾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建築師養成制度。在「教」方面應建立最低分領域修課基準，期能與國際相當；在「考」方面應檢討考試制度、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期能符合國際水準；在「訓」方面應比照各先進國家，新增實務工作經歷機制；在「用」方面應配合修正職業管理法規及專技考試法，以對等方式進行跨國人才交流。

(三) 建築師與國際接軌

鑑於美、日、中國等各國之建築師考試制度，大多採分階段考試，

其中實務訓練亦為重要之一環，且已實施多年。反觀我國之專技考試制度大多仍停留在一次筆試，亟待加速改進，俾能提升我國建築師之水準，故本次改進主要目標即為建立二階段之建築師考試制度。

二階段考試制度首先依據建築師法所定建築師執業範圍，其次以 APEC 建築師計畫中所訂定每位建築師應具備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基準，研擬分領域最低修習課程基準，為考量能與國際接軌，其中有關建築設計學分一再提高。另參考美國實習制度及教育部委託建築學會研究之「建築教育改革推動方案」，配合國內職業環境研擬實務工作經歷認定基準，建立完整之新制考試架構。

三、建築師考試之興革重點

(一) 應考資格採計分領域最低修課基準，提高建築設計學分

依據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規定，應考資格採審查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名稱及是否修足建築相關學分數之方式，惟此類審查方式過於籠統，未細加考量各校、系開設之課程是否完全涵括建築所需之核心職能，致使各科系課程常有悖離建築師法所定之執業範圍，以及 APEC 建築師計畫中所定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情形，故新制考試研擬分領域最低修習課程基準，要求建築相關科系開課標準均須符合分領域最低修課基準，以提升應考人各領域之建築基礎能力，應考資格審查作業亦更為簡化。

新制考試規劃未來設有建築科、系、所學校，可先行向本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申請課程認定；未申請課程認定學校之畢業生及其他個案，則個別向本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查。

考量建築設計為建築教育之核心課程，新制考試規劃之應考資格最低修課基準中，特別針對設計領域課程訂有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之規定，另於建築師新制考試公告後，由建築相關科、系、組、所自行檢視課程內容作限度調整，俾與 APEC 建築師計畫之課程標準接軌。

(二) 分階段考試

為使建築師執業前之實務工作經歷能真正落實，依據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現行規劃，未來建築師考試擬將實務工作經歷納入考試程序，應考人於畢業後應先通過學經歷資格認定後參加第一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應自行擇定實務工作經歷合格機構，復經二年至三年之實務工作經歷，期滿應經書面審查工作經驗，必要時以面談方式進行，審查合格後，始得報考建築師考試第二階段。

另考量實務工作經歷場所施行容量及為利有效管理，在實務工作經歷養成人數上宜有所篩選；且為保障憲法賦予應考人之應考試權與平等權，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範，新制考試由現行「一試」之考試方式，轉為朝「分階段」方向規劃，俾兼顧合憲性、合法性及實務可行性。

(三) 應試科目、試題檢討規劃

現行新制考試第一階段之應試科目暫定為「建築學(一)」、「建築學(二)」，採測驗式試題題型，考試範圍以現行考試的6項科目涵蓋範疇為主，並以淺顯與通論性的相關基本觀念與知識，作為考試內容；「建築學(一)」偏重設計、計畫領域之建築基本知識，「建築學(二)」則著重結構、構造施工、環境設備領域之概念應用，至其細部子科目、涵蓋範圍、具體命題大綱、考試時間等，將由臺灣建築學會協助研擬。

第二階段之應試科目仍維持現行6科，名稱暫不修改，考試時程為3天，採科別及格制。未來由臺灣建築學會協助檢視現行6項科目之命題大綱，俾使試題內容與當前學術趨勢相符。

(四) 納入實務工作經歷

由於現行建築師考試未納入實務工作經歷之要求，與各國建築師考試差距甚大，為提升我國建築師專業能力及國際競爭力，同時因應國際化專業技術人力流通及相互認許之未來趨勢，達成考用合一及與國際接軌之目標，未來建築師考試改採分階段考試，並建立實務工作經歷制度，以培養我國建築人才實務層面之高階實力。

(五) 實務工作經歷之落實審查

目前建築師考試資格認定，主要是以國內建築相關科系畢業為主要認定基準，然而國內建築教育制度多是以學術理論的教學為主，實習訓練並未落實，使學界與業界未能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現行建築師考試採筆試方式，僅針對主要建築學科進行考核，對於建築設計管理、監造與建築師職業道德之相關實務專業能力缺乏考核機制。

英、美、日等國家建築師證照之授予，對建築師取得建築師執照前的「工程設計經驗審查」較之考試更為重要。就工程而言，考試屬於記憶與理解，但通過考試的記憶與理解並不能涵攝實際建築工程的挑戰。因此，國外在通過建築師考試後，必須歷經數年之工作經驗，經嚴謹審查後，才授予建築師執照。反觀我國，沒有任何實務工作經歷之建築系畢業生，通過考試後即取得建築師資格，其後只需 2 年工作經驗即可開業，這種方式與國外通過考試再審查工作經驗後，才核發建築師執照的作法，在控制建築師品質效果上，大相逕庭。

因此，新制考試規劃應考人通過學經歷資格認定審查後，應自行擇定經公告之實務工作經歷養成事務所或機構，於獲得該事務所或機構同意後，始得申請實務工作經歷登記。實務工作經歷期滿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報考建築師考試第二階段。有關實務工作經歷內容及管理工作規定概述如下：

- 1、實務工作經歷係指應考人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實際從事之實務(不含在學期間之實習)工作經歷，包含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課程：
 - (1) 實務經歷規定：具備建築規劃、設計、工程、管理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至少二年以上，且實務經歷內容涵蓋附件一所列第一類至第三類工作項目合計 655 單元以上，其中第一類工作項目合計 500 單元或 500 天(1 單元相當於 8 小時)以上。
 - (2) 專業研習規定：完成附件一所列第四類專業研習內容 80 小時以上。
 - (3) 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合計 700 單元或 5600 小時(1 單元相當於 8 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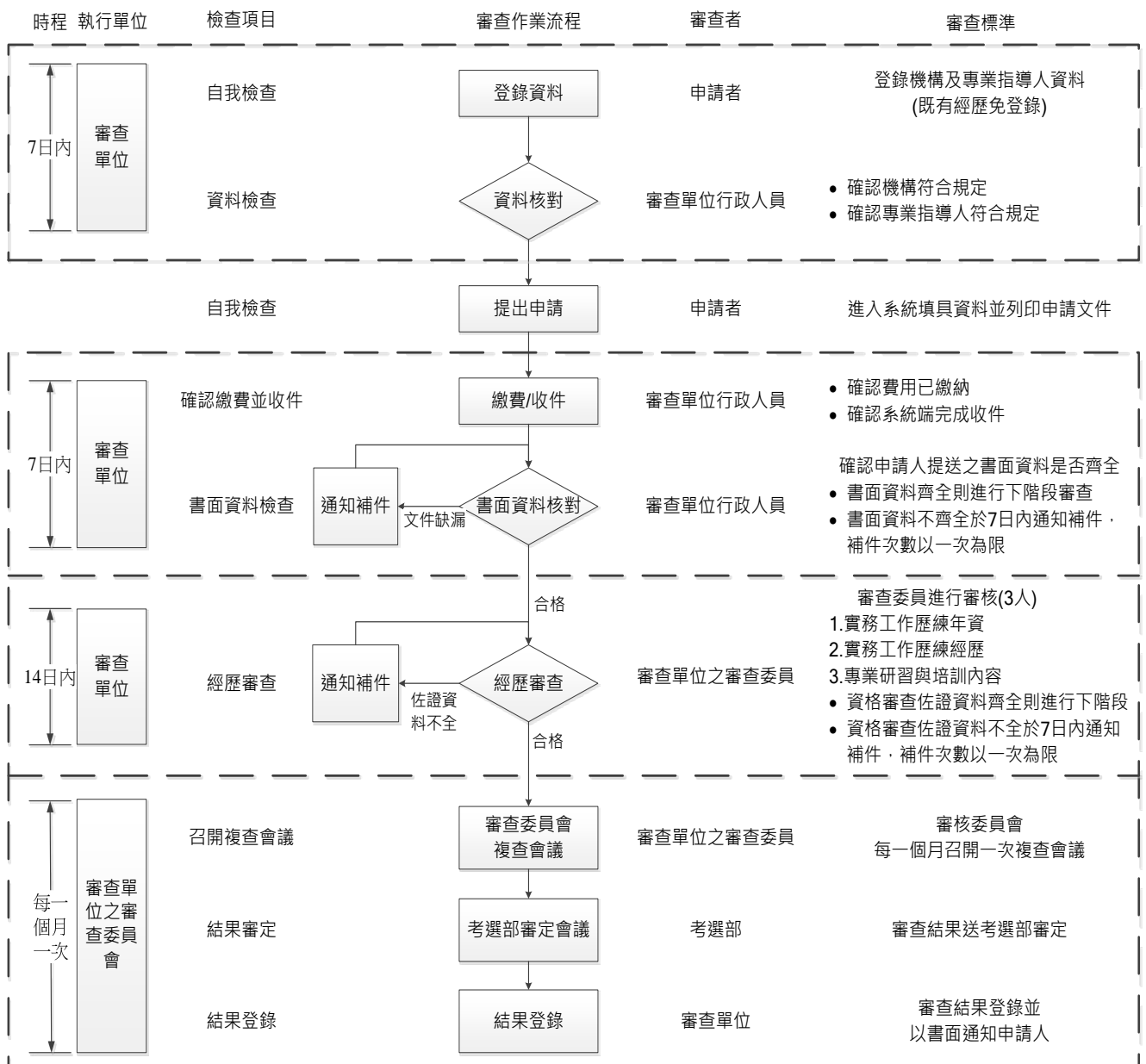
- 2、應考人於外國之實務工作經歷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實務工作經歷」認定，其單元數或小時數由考選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個案認定。
- 3、得採認實務工作經歷之任職機構類型與指導人資格、採認標準及審查規定：

| 機構類型 | 專業指導人資格 | 審查方式 | 工作年資採計方式 |
|--|---|--|----------------|
| 1.建築師事務所 | 應具備至少五年以上工作經歷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資格之建築師 | 一、應考人應於實務工作開始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實務工作經歷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所欲任職機構（異動時亦同），經審查確認符合所定機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後，始得開始進行實務工作經歷。 二、實務工作歷練期滿之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應考人到會說明。 | 工作年資審查通過者全數採計 |
| 2.綜合營造業或建築工程專業營造業 | 應具備至少六年以上工作經歷，擔任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建築師或技師 | | |
| 3.辦理建築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之政府工程機關(含公營事業機構及軍方工程單位) | 應具備至少七年以上工作經歷，任職該機關內領有建築師證書之直屬主管人員或服務機關 | | |
| 4.營業範圍包括建築相關規劃、設計、工程技術事項之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建設公司 | 組織或受聘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建設公司之應具備至少五年以上工作經歷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資格之建築師 | | |
| 5.以上4類以外之建築工程營繕機構(需提出任職單位辦理與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有關業務之證明文件) | 直屬主管人員(需出具主管人員任職該機構之服務證明) | | 工作年資審查通過者採八成計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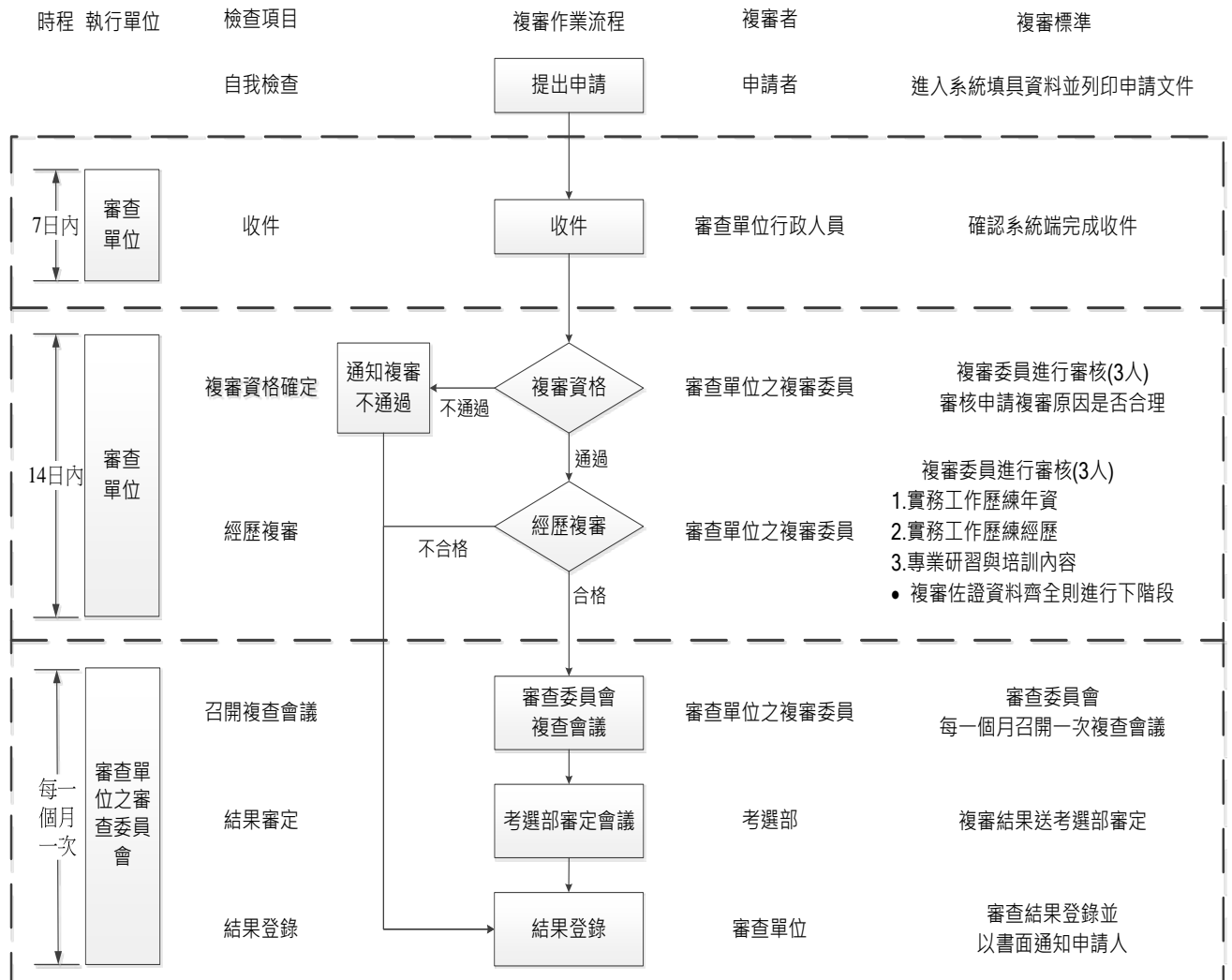
- 4、登錄實務經歷、專業研習紀錄與申請審查及核發合格證明作業程序：

「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登錄及管理資訊系統」使用者註冊登記，並繳交證明文件及報名費→製作個人「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登記手冊」→選定進行實務經歷之機構及參加專業研習課程→登錄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登錄第一階段及格證明，列印申請審查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表，編訂送審之登記手冊→填寫審查申請書並繳交審查費→檢同申請書、登記手冊、各項證明文件及審查費繳款證明送審查單位。

5、審查流程：



6、複審流程：



7、實務工作經歷期滿經學經歷審查及格者，由考選部核發證明，以作為報名參加建築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之依據。

四、未來展望

新制考試改進目的在提升建築師理論及實務層面等多重能力，強化其國際競爭力，以利我國建築從業人員均能取得 APEC 建築師計畫各會員經濟體之執業資格，加速與先進國家之技術交流，進而改善我國之建築環境。

依據本部 95 年針對我國建築師考試試題品質與考試方式之研究結果顯示，就民國 91～94 年之試題品質進行分析，即可明顯看出我國建築師考試試題穩定性及廣度均不足，嚴重影響建築師考試之信度與效度，間接造成建築人才遴選品質之不均，故於新制考試之規劃，加強試題之檢視更新為重要課題。新制考試係朝向「分階段」方向規劃，故第一階段應試科目均屬新設，本部後續將持續推動改進小組針對第一階段科目內涵擬定命題大綱，並由建築師考試常設題庫小組加強檢視命題大綱更新題庫試題，以使新制考試之試題及命題方式更加貼近建築基礎知能。

為提升建築師專業人才品質，有賴教育、考試與職業管理機關共同合作才能有效達成目標，有關實務工作經歷養成之管理及出具證明文件部分，宜由建築公、學會或專業團體組成實務工作認定審議委員會，本部亦將戮力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各專業團體之協調聯繫，共同改進我國建築師養成制度，俾與國際接軌。